

证券代码：874513

证券简称：农大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5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305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2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马学文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增强员工归属感，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经营

目标达成，公司董事会提名于晓华、王长城、尹迅猛、肖仲坤、王斌、刁兆博 6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以上 6 名员工经法定程序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后，将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树明、郑军、张小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公司决定由 2 名高级管理人员马克、朱军和 6 名核心员工于晓华、王长城、尹迅猛、肖仲坤、王斌、刁兆博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配售比例不超过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且承诺本次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马学文、马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树明、郑军、张小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业务需要，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6 年度拟与山东合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徐州鑫万田家庭农场、徐州市贾汪区农大丰农资有限公司、贾汪区吉凯农资经营部等关联方发生销售、接受劳务、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公司于 2026 年度拟实施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保价格公允，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利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马学文、丁方军、马克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树明、郑军、张小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种类包含但不限于银行、银行理财子公司、券商、基金和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按滚动峰值计算）。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以买入理财产品时点计算）。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树明、郑军、张小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修订了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将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原《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

后适用)》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不再适用。

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可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会批准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毕后，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注册资本等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并依法在监管机构和工商登记部门办理核准、登记或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4)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5)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修订了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将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7）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8）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9）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0）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1）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2）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3）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4）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5）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6）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7）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8）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9）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0）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111)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112)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上市后适用）（公告
编号：2025-113）。

其中《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
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
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山
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山
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山
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定于2025年12月30日以现场参会和网络
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如下
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2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

	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3.1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3.2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3.3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4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4.1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4.2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4.3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
4.4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4.5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4.6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4.7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4.8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4.9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后适用）
4.10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上市后适用）
4.11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上市后适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